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委员会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审查小岛屿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太平洋区域
讨论会，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
里举行

准则和议事规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2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7	2
四. 讨论会的议题.....	8	2
五.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9	3

附件

议事规则.....		5
-----------	--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和迎接二十一世纪，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的行动计划，其中除其他外，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在非自治领土人民、他们选出的代表、管理国、会员国、区域组织、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的参与下，轮流在加勒比、太平洋区域和总部举办讨论会，审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68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为 1998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组织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二. 讨论会的地点和日期

3.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圣卢西亚卡斯特里举行。

三. 讨论会的目的

4. 讨论会的目的是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特别是其政体向 2000 年实现自治的演变进程。讨论会还将确定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中增加和扩大它在各项援助方案中的参与，并采取一个全面综合的做法来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发展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5. 讨论会所审议的题目将协助特别委员会和与会者切实评估非自治领土的局势。讨论会将着重考虑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它还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岛屿领土具有长期实际经验的某些非政府组织参加讨论会。

6.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仔细研究，以便就实现 200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向大会提出建议。

7. 将要求与会者提交论文，其中包括就议程指定的涉及特别委员会名单所列非自治领土的专题提出结论和建议/意见。

四. 讨论会的议程

8. 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政治问题：

(a) 加强非自治领土人民自治权的行使；

(b) 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和 15 日第 1514(XV)和 541(XV)号决议可以选用的各类形式的自治：

(一) 独立国家；

(二) 与一独立国家自由结盟；

(三) 合并入一独立国家；

- (c) 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发展以协助其人民行使自治权。
2. 经济和社会问题:
- (a) 小岛屿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对行使自治权的影响;
 - (b) 小岛屿领土面临的条件限制和现有的发展选择;
 - (c) 对进口依赖性大、商品数目有限和内部市场限制多的结构开放型小经济体的问题;
 - (d) 粮食生产: 开展小规模农业活动和发展渔业;
 - (e) 发展旅游业: 旅游业对经济社会部门以及环境的影响;
 - (f) 毒品贩运和洗钱的问题;
 - (g) 发展必要的财务管理专门知识和技能以进行外来投资谈判和管理; 使用适当的信息系统;
 - (h) 发展工业和建立本地技术能力, 并发展出口制造业;
 - (i) 人力资源开放和人口迁出及迁人的影响;
 - (j) 涉及环境与发展的有关问题 - 如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可持续发展和《21世纪议程》- 对岛屿领土的影响;
 - (k) 进行国际和区域合作以缓解自然灾害的影响: 提供援助并协调救灾准备及防灾工作;
 - (l) 各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有关领土的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m) 非自治领土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活动, 以查明可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的领域;
 - (n) 需要由有关领土和国际机构来加强区域合作的特定领域: 养护和保护还有资源使其不致开放过度; 海运和空运; 防灾和救灾; 高等教育; 研究与开发; 旨在分享特别技能和专长的区域集中安排;
 - (o) 与海洋法与非自治领土有关的问题;
 - (p) 国际会议(即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非自治领土的影响。

五.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

9. 讨论会的工作安排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 (a)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项准则附件所载议事规则来安排讨论会的工作;

- (b) 由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和其他五名成员组成的一个代表团来主持讨论会;
- (c) 下列人士可出席讨论会:
- (一) 东道国政府代表;
 - (二) 管理国代表;
 - (三) 非自治领土代表;
 - (四) 一名秘书长的代表;
 - (五)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
 - (六) 本区域、非自治领土和其他领土实体内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七) 非自治领土问题的专家;
 - (八) 有关新闻界代表。

附件

议事规则

序 言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讨论会的举办和会议的主持应遵照大会议事规则^a中所载的一般准则。

第 1 条

主持讨论会的责任

讨论会应由特别委员会举办,并由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担任讨论会主席,在讨论会主席团(见下面第 2 条(a))的协助下主持会议。

第 2 条

讨论会主席团成员

(a) 主席应从特别委员会与会成员中指派讨论会的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副主席应由主席分派具体职务。上述人员组成讨论会的主席团;

(b) 主席应宣布讨论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保证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提出问题并宣布决定;

(c)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部分时,应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3 条

秘书处

(a) 特别委员会秘书处向讨论会提供服务;

(b) 秘书处负责组织讨论会的一切必要安排。

第 4 条

语文

讨论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第 5 条

会议的掌握

(a) 各项决定通常应以协调一致方式作出。如需进行表决,只有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代表有表决权;

(b) 任何关于讨论会会议掌握的程序问题,如本议事规则中未予规定,应由代理主席与讨论会主席团协商后决定。

第 6 条

讨论会的与会者

讨论会的与会者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依照大会的有关决定^b发出正式邀请,并在主席所拟与会者正式名单中列名的人士为限(另参看本准则第 6 段)。

第 7 条

辩论及有关讨论会的宣传

(a) 讨论会应举行公开会议,除非主席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以不公开方式举行会议;

(b) 以讨论会的名义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应由主席发表。秘书处新闻部应负责分发有关讨论会的新闻,包括印发有关讨论会公开会议的新闻稿;

(c) 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应由接受邀请的人员为代表(见上文第 6 条);该名代表可在讨论会期间,就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并与委员会审议中的领土有关的问题,作一次一般性的发言;

(d) 主席可限制每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e) 在讨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讨论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无发言者,主席应在得到讨论会的同意后宣布辩论结束。

第 8 条

记录

讨论会应制作会议的录音记录,并依照惯例将录音记录存入联合国档案。

第 9 条

报告

出席讨论会的特别委员会成员应提出关于讨论会的一份报告,报告草稿应由讨论会的报告员编写。讨论会应委托特别委员会主席根据报告所载资料,编写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主席应任命一个起草小组,由特别委员会代表团的成员之一主持,协助他编写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草案。讨论会的报告以及主席所编写的结论和建议草案应提交特别委员会,以供它作成建议并随后提交有关的机构。

注

a A/520/Rev.15 和 Amend.1。

b 见 A/46/634/Rev.1,附件,第 22(c)段。